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997號

債 權 人 簡怡珊即紫金園資訊工程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宥達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宥達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查本件相對人宥達營造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經核相對人宥達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文元設籍於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依首揭條文所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為之，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